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妍姿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岩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;美容中医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23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,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12-981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年 8 月 12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0330123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 7月 3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妍姿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后海滨路 1168 号阳光海滨花园裙楼 186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7E3QK-344030517D221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用于美团大众平台广告				
深圳妍姿医疗美容诊所				
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, 美容中医科)				
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后海滨路 1168 号阳光海滨花园裙楼 186				
联系电话: 18138814619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